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安〔2018〕51号

---

##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2018年国庆假期 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属（直）各学校：

为加强国庆假期学校安全工作，有效防范遏制学校各类安全事故，确保广大师生过一个平安、快乐、祥和的假期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强化学校安全责任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全力做好假期安全防范工作。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工作原则，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压实责任，严格落实行业主管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，确保假期广大师生

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学校安全稳定。

## 二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

在放假前要认真开展一次校园安全大检查，严格做到“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，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，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”，深挖细查校园安全方面存在的漏洞与隐患；加强对关键部位、重点场所和重要区域安全隐患排查；突出校车安全、校舍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；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，对学校食堂、学生宿舍、教室、电动车充电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检查，重点要集中检查电动自行车安全，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和停车棚建，对发现隐患的要及时整改。

## 三、加强师生安全管理

严格审批师生集体性外出活动，严禁组织师生利用假期参加商业性庆典和演出活动，落实校内大型活动安保措施；加强学生回乡返校、外出旅行道路交通、学生参加校外培训，以及假期在外实习学生的安全管理；做好留校学生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出入校园人员登记制度。

## 四、做好学生安全教育

通过安全教育课、发放安全知识手册、消防安全演练、家长会、致学生家长书信、微信群、QQ群等多种途径，加强对学生防传销、防诈骗、防交通事故、防烫伤烧伤、防溺水、防火、防自然灾害、防触电、防煤气中毒和食物中毒等方面的安全教育，切实增强师生安全意识，提高逃生避险、自救互救能力。加强家庭

教育指导，发挥好家庭在安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，提醒学生注意校外安全防范，避免意外伤害。

## 五、执行值班值守制度

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履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一旦发生险情，领导必须第一时间到现场指挥，确保及时快速、科学有效地处置；加大假期校园安全巡查力度，严防社会闲杂人员寻衅滋事和暴力恐怖事件发生；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应急工作联动，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巡逻防控，抓好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8 年 9 月 29 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安办、市安监局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---

2018 年 9 月 29 日印发